

合同编号:

湖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委托协议书

工程名称: 太子庙镇吉庆村一组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构筑物

建设单位 (甲方):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乙方): 常德市联合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和湘价服[2012]76 号文《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常价函[2012]48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 太子庙镇吉庆村一组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构筑物（项目名称）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90 m²。

二、审查的主要内容：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士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4、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1）立项或可研报告批准文件；
- （2）规划批准文件（包括批准的规划控制条件、规划设计要点和项目总平面图）
- （3）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4）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5）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和内容要求的全套施工图、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计算资料；
- （6）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2、甲方对其报送的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支付审查费用；

4、若资料不能按时提交或不按时缴纳审查费，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审查章的施工图文件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第二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在收到甲方提交全部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初审意见》，待设计单位修改并提交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技术文件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终审报告。

2、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失察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的审查，不改变和代替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质量责任。

3、乙方可根据审查需要，在审查过程向甲方要求提交除本协议规定以外的其它相关资料，甲方应满足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要资料，保证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4、项目经乙方审查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由甲方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审查工作日应扣除因设计单位修改而耽误的时间）。

5、乙方对甲方经营、管理、生产状况及技术专利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给第三方（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要求或权力部门要求的除外）。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本协议的审查费用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湘价服[2012]76号文《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常价函【2012】48号执行。

2、审查费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定后，审查费用在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3、若项目变更或重新送审，乙方按所需工作向甲方适当收取一定的返工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为防止结构设计安全系数过大造成的设计浪费，乙方提出的修改设计方案被采纳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降低工程造价总额3%，支付时间：审查完成日。

六、违约金

1、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1%。

七、争议解决办法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作出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分歧时，由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其他符合资质的审查机构进行复查。如复查意见与原审查结果一致，复查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审查费的50%向甲方或设计单位收取；如复审意见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复审查意见为准，复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合同终止

甲方、乙方履行完成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九、附则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4、现乙方保存的一套完整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一年后取回，并永久保存。如未取回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盖章)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常德市联合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 456 号（市住建局综合楼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5000
电话：	电话：0736-7722489
传真：	传真：0736-77224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300 1520 0680 5250 3406